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

92年6月26日91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為每學期考核評定大學暨碩士班學生操行成績訂定之，以學生之日常生活品德、生活習性、學習服務、參與校內外活動及獎懲紀錄等作為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之依據。
- 二、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定期察看之學生除外，以八十分為基本分，導師依平日考核情形加減○至十分。導師評分後，送生活輔導組再以獎懲紀錄加減分，以核計實得總分。
- 三、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五等：
 - (一)優等九十分—九十五分。(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
 - (二)甲等八十分—八十九分。
 - (三)乙等七十分—七十九分。
 - (四)丙等六十分—六十九分。
 - (五)丁等不滿六十分(不及格)。
- 四、操行成績加減分數標準
 - (一)導師依學生在校出缺勤狀況及在班上表現情形給予加減○至十分。
 - (二)平時獎懲加減分數規定如下：
 1. 記嘉獎一次加一分；記小功一次加三分；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2. 記申誡一次減一分；記小過一次減三分；記大過一次減九分。
 3. 學生所受獎懲，可以在同一學期內功過之加減分相抵。
 - (三)班級幹部獎勵，每次最高規定為小功二次。
 - (四)學生缺曠課不列入操行成績減分，惟導師得於學生學習態度，斟酌給分。
- 五、定期察看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基本分六十二分加減獎懲結果計算當學期之總分，直至取消「定期察看」為止。
- 六、重大違規之處分及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先提送「學生獎懲審議小組」審議，並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導師、輔導教官、學生本人得出席會議列舉詳細事實並說明。
- 七、畢業操行總成績，則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
- 八、各班導師於學期中適時將學生出席考勤、功、過予以記錄，以利期末評分之依據。碩士班由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由系主任)核評學期成績。
- 九、當學期班級操行成績應依學校行事曆公告之登錄日期，完成網路永久登錄。成績評定業經核定，需經「學生獎懲審議小組」審議核實，始得更正。班級中若有安排擋修生附讀時，亦請導師評分。
- 十、生活輔導組彙整學生操行成績表陳請學務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填發學生操行成績通知單。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